

## 貳、如何讀聖經

### 一、聖經是什麼

#### (一) 聖經是神的話

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、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、都是有益的。」（提後 3:16）

「第一要緊的、該知道經上所有的豫言、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、因為豫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、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。」（彼後 1:20-21）

「耶和華的言語、是純淨的言語、如同銀子在泥爐中煉過七次。」（詩 12:6）

整本聖經就是神的默示，也就是神向人所說的話。有時神直接和人講話，有時神把祂自己的意念放在人裏面，叫人受感動來知道神要向人說的話。

新舊約聖經一共有六十六卷，由創世記到啓示錄寫作的年代跨越一千六百年。寫聖經的人一共有四十多位，他們中間有些人是作君王的，有些人是牧羊的，有些人是打魚的，有的是醫生，有的是讀書人，有些卻是無學問的小民。雖然聖經寫作的時間是那麼長，寫作者的背景又是那麼不同，然而聖經的中心內容是一氣呵成的。從創世記到啓示錄，每一卷書都是互相銜接，一本扣著一本，成爲一個完整體系的信息。而且聖經中記載那麼多的人物與事物，即使是其中最小的一件事，都能從整本聖經中發現其「一貫性」與「和諧性」，這在人看是不可能作到的。世界上沒有任何一本其它的書可與聖經相提並論，因爲只有聖經是神的話。

#### (二) 聖經是神與人中間的約書

「耶和華吩咐摩西說、你要將這些話寫上、因為我是按這話與你和以色列人立約。」（出 34:27）

「主又說、『那些日子以後、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、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、寫在他們心上、我要作他們的神、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』」（來 8:10）

整本聖經就是一本約書，也就是神和人之間的契約。它是由舊約和新約兩部分構成的，所以聖經也被稱爲新舊約全書。在舊約中我們看見神是立約的神，一路上祂與挪亞立約、與亞伯拉罕立約、與摩西及約書亞立約、也與大衛立約。每一個約都是根據前一個約而立，並且是擴充前一個約。這些約說到神所賜給人榮耀的命運和豐富的應許，以及人所要負的責任等。

人雖然失敗、背棄神的約，但神的旨意是永不會失敗，而且是一直往前的。時候到了，祂就差遣獨生的兒子耶穌基督作更美之約的中保，與祂的子民另立新約，是憑著更美之應許立的。如今神將這約放在我們裏面，神的活道寫在我們心上，祂永遠是我們的神，我們是祂的子民。這是何等奇妙的恩典之約，關乎我們今日一切的好處和將來的盼望與產業，我們都要感謝並且寶貴這一本偉大的約書。

### 二、讀聖經的重要

### （一）讀經使我們得著生命的糧食

「耶和華萬軍之神阿、我得著你的言語、就當食物喫了。你的言語、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。因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。」（耶 15:16）

「耶穌卻回答說、經上記著說、『人活著、不是單靠食物、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。』」（太 4:4）

「我對你們所說的話、就是靈、就是生命。」（約 6:63）

每一個信主得救的人，除了肉身的生命以外還有屬靈的生命。我們肉身的生命怎樣會感覺饑餓，需要得到食物；同樣地，屬靈的生命也會感到饑餓，要尋找糧食。甚麼是屬靈生命的糧食呢？先知耶利米說：「耶和華萬軍之神阿、我得著你的言語、就當食物喫了。」神的話就是我們屬靈生命的糧食。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四章面對魔鬼試探時用經上的話宣告說：「人活著、不是單靠食物、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。」這裏神口裏所出的話是指著神今日向我們所說的話。若缺少了神的話，人一定活不好，屬靈生命就不會長大。

聖經是蒙恩初信者的靈奶，也是信徒得長進的乾糧，是我們屬靈生命每日不可缺少的食物。我們寧可缺少別樣東西，也不能缺少神的話，總要靠著它逐日長大，直到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

### （二）讀經使我們得著光照和指引

「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、是我路上的光。」（詩 119:105）

「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裏、免得我得罪你。」（詩 119:11）

「神的道是活潑的、是有功效的、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、甚至魂與靈、骨節與骨髓、都能刺入剖開、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、都能辨明。」（來 4:12）

我們的天然生命本身是黑暗的，又活在一個黑暗的世界中，所以我們何等的需要得著光照和指引。神就是光，而神的話也就是光，詩人說神的話如同「腳前的燈、路上的光」，腳前的燈照亮我們眼前的每一步，使我們可以安然往前；路上的光照亮前面的路途，使我們得著指引，清楚前進的方向。

聖經是我們生活與生命成長最可靠的指引，我們必須讀聖經，才能將神的話藏在心裏，成為我們的保護，免得作出得罪神的行為。神的話一出來就滿帶著生命，並且運行作工在我們身上，祂的話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沒有甚麼能在祂面前隱藏。每一次神的活道臨到我們，一方面天然生命被光照、擊打和拆毀，同時另一面神用祂的話來建造我們。

## 三、如何讀聖經

### （一）作一個渴慕神話語且願順服遵行的人

「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、像纔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、叫你們因此漸長、以致得救。」（彼前 2:2）

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、晝夜思想、這人便為有福。」（詩 1:2）

「人若立志遵著他的旨意行、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、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。」（約 7:17）

我們要讀好神的話語，最重要的一件事，就是要渴慕神的話，像纒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，這是每一位神的兒女一蒙恩就應有的正常光景。使徒行傳第十七章稱讚庇哩亞人「甘心領受這道、天天考查聖經」，如同我們需要天天喫飯供應身體的營養，我們也需要天天讀經供應屬靈的營養。喫飯不可一日喫三日停，讀經也不可一曝十寒。詩人在詩篇一一九篇說：「我趁天未亮呼求·我仰望了你的言語。我趁夜更未換、將眼睜開、爲要思想你的話語。」每天清晨即領受神的話並且晝夜思想實在是蒙福的事。

我們讀經也要立志遵行才能明白神的旨意，神不把祂的教訓給那無心遵行的人曉得，只有立志遵行的人神才給他曉得，惟有這樣的人才能明白神的話語，知道神的旨意。

## （二）先大後緊

讀聖經要一卷一卷有系統的讀下去，不要隨便翻到那裏就讀到那裏。先大的意思是先以快的速度把聖經讀完幾遍，了解聖經的大概內容；後緊則是深入查考領會神的心意。我們找路總是先找大道，再從大道找街，再從街中找巷，再從巷中找號，讀聖經也是如此要先抓住最重要的事實，然後再細一點、深入一點的讀，如此就容易進入聖經。

## （三）先開後懂

「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、使他們能明白聖經。」（路 24:45）

「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、榮耀的父、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、賞給你們、使你們真知道他。」（弗 1:17）

讀經的時候最容易打岔我們的一件事，就是我們習慣要用自己的心思去分析、去解釋神的話，常常欲求深解反而會攔阻我們明白聖經。因爲聖經是一本啓示的書，我們應放下好奇的心理，先向主求那賜人智慧和啓示的靈，當主開我們的心竅、很自然就能明白聖經，認識神的旨意。

## （四）讀經實行的原則

### 1. 讀出事實

— 準確的事實就是啓示的一半

### 2. 得著生命

— 主的話就是靈、就是生命

### 3. 認識真理

— 認識基督並祂的作爲與法則

### 4. 尋出道路

— 在我們生活中可實行的原則